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3.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中2.0百萬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而餘額將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發行完成款項總額之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賣方之貸款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且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物業。

代價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應相等於參考完成賬目計算之金額。代價之計算方法如下：

=相等於23,000,000港元之金額

(a) 加上完成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金額(倘為正數)；或

(b) 減去完成賬目所載資產淨值之絕對值(倘為負數)。

就分攤而言，貸款代價應為相等於銷售貸款面值之金額；而股份代價則應為自代價扣除貸款代價後計算之金額。

代價之支付方式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a) 於簽署該協議後，訂金2,000,000港元(即訂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將由買方代表賣方支付予本公司；

(b) 相等於完成付款之金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倘完成並無落實，本公司須立即向買方償還訂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銷售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i)銀行對該物業之初步估值；(ii)規模、特徵及位置相若之類似物業之市價；及(iii)近期物業及金融市場狀況。

貸款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銷售貸款之面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方	:	買方
本金金額	:	相等於完成款項之金額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利率	: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年6%
抵押	:	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提前贖回	:	買方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之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每次贖回之本金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	:	透過向買方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賣方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可由賣方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股份押記

為確保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於完成後，買方將簽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所有銷售股份。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及
- (c)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非買方能證實其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之原因，否則雙方同意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及償付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買方償還訂金連同利息減1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該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該物業作為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物業。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97,000	105,000
年內虧損淨額	197,000	105,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23.6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即Flexcore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旨在善用其資源及改善其整體表現，並使投資地域多元化。

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將其資源集中於尋求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變現該物業價值及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之良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作自用，且於緊接該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產生任何收入及／或溢利。

完成出售事項後，估計收益約0.5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內。有關計算方法僅為估算，供說明之用，而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收益表及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款項」	指	代價扣除訂金後之餘額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後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訂金」	指	2.0百萬港元，即訂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承諾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與目標公司及／或該物業有關之賬簿、記錄及憲章文件、合約、業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款代價」	指	出售銷售貸款之代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該物業之價值除外)減目標公司之總負債(銷售貸款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完成款項，年利率為6%，為期一年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之物業
「買方」	指	Flexco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賣方之貸款總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代價」	指	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茂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亮晶美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